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5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貳、地點：交通通訊傳播大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黃參事金益（代理石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世豪） 記錄：黃寶儀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小組 105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如會議資料第 1 頁至第 8 頁）

決議：洽悉。

柒、報告事項：

第 1 案（人事室提案）

案由：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5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說明：

- 一、依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97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查前開會議決議略以，請本室於日後辦理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時，將前次會議之決議執行情形追蹤表納入報告案中報告。
- 三、經彙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5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表」1 份（如會議資料第 9 頁至第 13 頁），提請本專案小組審查。

決議：洽悉。

第 2 案（綜合規劃處提案）

案由：本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教材報告案。

說明：

- 一、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及第 1040061685 號簽辦理。
- 二、查行政院秘書長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以院臺性平字第 1040152157 號函頒「『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本處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性平處）建議請內容處及平臺處參酌 CEDAW 國家報告撰寫之業務內容延伸為案例教材，並以 powerpoint 製作完成 CEDAW 訓練教材送本處綜整編製。案經本處於 105 年 6 月 4 日綜整完成本會 CEDAW 訓練教材（如會議資料第 14 頁至第 32

頁)，提請本專案小組審查。

委員發言紀要：

郭委員玲惠

與其他部會相較，NCC 這份教材很完整，屬於進階版，同仁的用心值得肯定。但作為教材，建議從這份完整版教材中以 NCC 裁罰的類型抽取 10 至 20 個重要案例，做一個初階版的，敘明這些案例是否符合 CEDAW 的規定，它可能違反什麼，國家報告的主要內容是什麼，NCC 依照相關法令做了哪些處理，然後得到什麼效果。以國家報告寫的方式，加上案例，輔以 CEDAW 的法規與涉及的一般性建議，讓同仁可以看懂，不同處室也可以瞭解其他業務單位做了些什麼與 CEDAW 相關。

蒐集了這些案例之後，就可以把 CEDAW 第 1、2、5 條連結起來。CEDAW 第 2 條有個很重要的精神，就是不是我們做的，是業者做的，本來要求他自律，但他做得不好，他自律的部分可能在評鑑的時候會出現。我們找業者來溝通怎麼樣去宣傳、去實踐，如果業者覺得是法規不對，我們有沒有回過來修法規，或是法規的適用上有沒有問題。業者做了哪些可能不符合 CEDAW、是違法的，我們做了什麼樣的積極努力去消除這些歧視，甚至我們有一些積極鼓勵發展的措施也可以寫。

藉由這個教材，讓同仁做個重整，也能夠很清楚 CEDAW 是以國家力量，怎麼去落實跟執行。這麼做才是跟以往其他教材不一樣的地方。

方委員念萱

這個教材用於內部訓練，它的教育目的放在哪裡？CEDAW 外部委員對於臺灣的媒體表現其中最在乎的就是「媒體再現」。

將案例重新整理出來在內部教育訓練討論，作為教材是足夠，但最大的關鍵在於，這些案例我們過去都有，法規也有，過去也如是執法，但是再現的問題其實是一再出現。內部同仁與業者溝通的時候會碰到什麼樣的問題？CEDAW 的法規和國內的法規，以及從業者的角度來看，對話的核心的問題究竟在哪裡？也許這不見得是在教材上，以這個教材做為討論，這個重點應該放在這邊。

CEDAW 的法規檢視、國內的法規是否符合 CEDAW 的檢視結果，這些材料帶過去就可以，教育訓練教材重點應放在審視 NCC 內部同仁最能夠感同身受的法規，在執法的時候中間扞格之處在哪邊。至於教材要怎麼改變，我倒並沒有其他具體的做法，或許在進行過教育訓練之後，同仁的意見回饋會最重要，是不是有可能在蒐集意見回饋之後這個版本可再更新，做為改變的依據。要不然的話，好像和過去並沒有太大的差別，這點就比較可惜。

決議：

- 一、本教材有關內容監理部分，請相關業管單位參酌委員意見調整修正；另請就全會同仁得適用之一般性、通則性有利於性平意識提升之部分進行補充後通過。
- 二、本教材修正後請依實施計畫規定，公布於本會性別主流化網頁。

第 3 案（主計室提案）

案由：本會編列之「106 年度性別相關預算表」、「106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單位預算)及「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5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報告案。

說明：

- 一、有關本會主管 106 年度概算，業經提報本會第 690 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其中與性別議題相關之工作項目計有 6 項，金額合計 275 萬 4,800 元，包括單位預算 4 項 5 萬 4,800 元（人事室）及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2 項 270 萬元（平臺處 1 項 70 萬元、內容處 1 項 200 萬元），明細內容詳如會議資料第 33 頁。
- 二、為配合行政院辦理推動修正性別預算作業試辦計畫，並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5 年 1 月 22 日「性別預算工作小組第 5 次會議」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2 月 2 日「研商……105 年度性別預算試辦……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就本會 106 年度單位概算及 105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部分，由人事室、平臺處及內容處按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格式填具相關資料，詳如會議資料第 34 頁至第 36 頁。

決議：洽悉。

捌、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5 年第 2 次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05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二、開會地點：交通通訊傳播大樓 805 會議室

三、主席：石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世豪

記錄：黃寶儀

四、出席人員：

郭委員玲惠

郭玲惠

方委員念萱

方念萱

江委員幽芬

陳委員憶寧

陳憶寧

鄭委員泉汙

鄭泉汙

黃委員金益

黃金益

謝委員煥乾

蕭委員祈宏

蕭祈宏

許委員琇真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綜合規劃處

黃睿迪 黃明輝

基礎設施事務處

徐國根

平臺事業管理處

曾慧萍

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李樹樹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陳慧敏

法律事務處

吳政櫻 林

北區監理處

林淑齡 代理
溫副處長

中區監理處

黃滄祺

南區監理處

陳永華

秘書室

陳仲山

人事室

劉廷文

政風室

張一凡

主計室

周文雨